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志峰 马广林 王新宇

2023年10月20日